

附件：申購手續費修正對照表

「施羅德台灣樂活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 (ISIN Code: TW000T4209Y0)

修正後	修正前												
<p>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2%)。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p>	<p>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u>現行 A 類型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依申購人申購發行價額所適用之比率範圍計算：</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29 676 1458 1094"> <thead> <tr> <th>申購發行價額</th> <th>費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未達新台幣 100 萬元者</td> <td>0~1.5%</td> </tr> <tr> <td>新臺幣 100 萬元 (含) 以上，未達新臺幣 500 萬元者</td> <td>0 ~ 1.2%</td> </tr> <tr> <td>新臺幣 500 萬元 (含) 以上，未達新臺幣 1,000 萬元者</td> <td>0 ~ 1.0%</td> </tr> <tr> <td>新臺幣 1,000 萬元 (含) 以上者</td> <td>0 ~ 0.5%</td> </tr> <tr> <td colspan="2">備註：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級距內調整。</td> </tr> </tbody> </table>	申購發行價額	費率	未達新台幣 100 萬元者	0~1.5%	新臺幣 100 萬元 (含) 以上，未達新臺幣 500 萬元者	0 ~ 1.2%	新臺幣 500 萬元 (含) 以上，未達新臺幣 1,000 萬元者	0 ~ 1.0%	新臺幣 1,000 萬元 (含) 以上者	0 ~ 0.5%	備註：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級距內調整。	
申購發行價額	費率												
未達新台幣 100 萬元者	0~1.5%												
新臺幣 100 萬元 (含) 以上，未達新臺幣 500 萬元者	0 ~ 1.2%												
新臺幣 500 萬元 (含) 以上，未達新臺幣 1,000 萬元者	0 ~ 1.0%												
新臺幣 1,000 萬元 (含) 以上者	0 ~ 0.5%												
備註：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級距內調整。													

施羅德台灣樂活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2026年6月24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施羅德台灣樂活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2007-11-16
經理公司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台灣銀行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台灣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計價幣別	新台幣
收益分配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Benchmark	無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標的：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本基金投資於以從事於再生能源、節源、環保、運動、休閒、生技醫療、有機保健食品及EZ TECH產業等樂活（Lifestyles of health and sustainability）概念之中小型公司所發行之上市或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台灣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前述主要投資產業之股票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2. 前述1所稱「中小型公司」之認定為上櫃公司及實收資本額新臺幣捌拾億元（含）以下或總市值新臺幣陸佰億元（含）以下之上市公司。前述實收資本額或總市值（係為股數與股價相乘之值）之認定，實收資本額或總市值之股數以前一營業日各該上市公司於彭博資訊之公告為認定標準，而總市值之股價認定時點係以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準。有關「EZ TECH」產業之定義為，讓消費者輕鬆操作，且具環保節能的創新科技產業。

二、投資特色：

1. 本基金最主要特色是投資上櫃公司及實收資本額新臺幣捌拾億元（含）以下或總市值新臺幣陸佰億元（含）以下之上市公司股票，中小型公司股票的特色是企業經營型態較為靈活、股本小、籌碼穩定及成長性高的優勢，往往在股市多頭之際，爆發力十足。
2. 本基金主要投資特色在於追求樂活概念（Lifestyles of health and sustainability），樂活精神在於追求永續發展以及更好的自然環境與生活品質。本基金同時鎖定再生能源、節源、環保、運動、休閒、生技醫療、有機保健食品及EZ TECH產業等樂活概念類股進行主要投資標的。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1. 本基金投資區域為國內，主要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受產業景氣循環影響及流動性風險，本基金過去五年淨值波動度，與同類型基金相近，綜合考量本基金之特性、主要投資標的及與同類型基金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等多項因素後，故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RR5(註)。
2.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以從事於再生能源、節源、環保、運動、休閒、生技醫療、有機保健食品及EZ TECH產業等樂活（Lifestyles of health and sustainability）概念之中小型公司所發行之上市或上櫃股票為主，中小型股股價變動幅度較大，經理公司基於長期穩健操作原則，除符合投資方針所規定之操作原則外，將適度分散投資比重於有價證券各類股，盡量消彌因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3.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本基金投資標的所涵蓋類股相當廣泛，然因某些產業可能因供需結構而有明顯之產業循環週期，致使其股價經常隨著公司營收獲利之變化而有較大幅度之波動。經理公司將致力掌握

景氣循環變化，並採適時分散投資策略來分散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惟此風險亦無法完全消除。

4. 流動性風險:本基金投資於中小型公司股票將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60% (含)，該等股票在規模屬性上，風險承擔能力較小，且投資人需了解目前我國證券市場中之中小型股成交量較低，股價變動幅度較大，因此會有股價波動較大及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5.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23-26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註)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與個人風險承擔能力，選擇適合之基金，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1.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投資區域為國內，主要投資於於台灣上市、上櫃之中小型股票，此類股票波動性較大，且通常有類股過度集中、受產業景氣循環及流動性風險。
2. 本基金適合能接受較高風險之積極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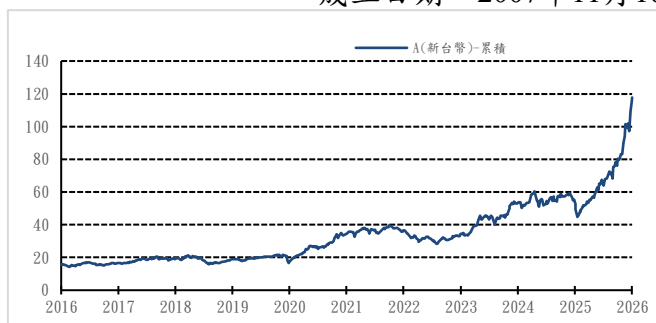
資料日期：2026年3月31日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 價值比重(%)
半導體業	441.60	43.62
電子零組件業	364.76	36.03
其他電子業	102.55	10.13
現金	78.66	7.77
電腦及週邊設備業	21.26	2.10
生技醫療業	3.64	0.36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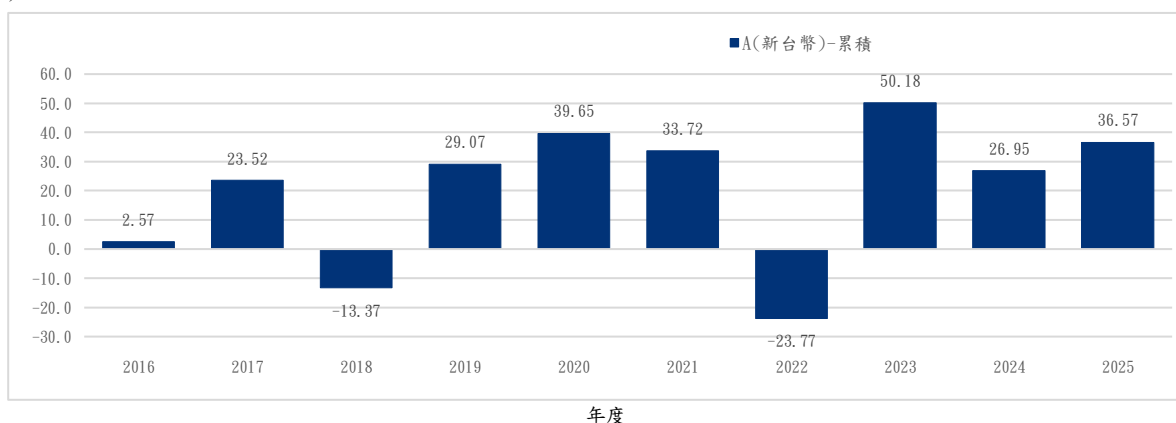
依投資標的信評 (如適用)：

不適用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報酬率(%)



資料來源：晨星。資料日期：2026年3月31日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2026年3月31日

累計報酬率/期間	成立日期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成立迄今
A(新台幣)-累積	16/11/2007	37.75%	66.72%	122.51%	218.03%	214.29%	601.53%	997.20%

資料來源：晨星。成立迄今係指國內主要銷售級別成立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本基金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費用率	1.94%	1.82%	1.92%	1.86%	2.35%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投資人應負擔之費用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A類型: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1.6%;C類型: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0.6%;TISA類型: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0.85%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0.15%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伍拾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則免。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不一定每年發生）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A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2%)。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本基金I類型受益權單位、C類型受益權單位及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買回費	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一之買回費用。現行買回費用為零。(註)		
反稀釋費用	[本基金之反稀釋費用機制施行日期將另行公告] 當申購或買回符合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訂之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時，即收取反稀釋費用。 反稀釋之啟動門檻及費用比率：為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分別認定，如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基金規模)之10%時，即收取0.2%之反稀釋費用。 1. 申購交易：原始申購金額×反稀釋交易費率=扣收之金額(申購交易之反稀釋費用得自該投資人原始申購金額中扣除)。 2. 買回交易：買回單位數×買回淨值×反稀釋費率=扣收之金額(買回交易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自行自買回款中扣除)。 3. 轉申購交易視為一筆贖回及一筆申購分別計算之。 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一、基金簡介(廿六)之說明。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零點零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註)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訴訟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		

註：C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含短線交易費)，請詳公開說明書。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34-35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 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 公告方式：於投信投顧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s://www.schroders.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拾、其他

一、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前應簽署風險預告書。二、施羅德投信服務電話：(02)2722-1868。

投資警語：

1、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

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2、申購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以下簡稱TISA類型)之注意事項：

- (1) 投資人申購前應瞭解本基金具有 TISA 類型及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 (2) TISA 類型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每月自願提繳退休金無關，投資人係以自有資金定期定額投資基金，應自負盈虧。**投資 TISA 類型無稅負優惠。**
- (3) TISA 類型相較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適用較低之經理費費率**(TISA 類型之經理費率應低於 1%(含)以下)**及不收取申購手續費**(TISA 類型基金銷售機構不得向投資人收取申購手續費)**，惟投資人須每月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且連續扣款成功 24 個月以上。
- (4) **申購方式僅限定期定額，每筆最低申購金額新台幣 1,000 元。**
- (5) **投資人首次扣款成功後需連續扣款成功 24 個月，若未滿連續 24 個月成功扣款者，則自終止、贖回或扣款失敗之日起 6 個月內，該投資人就 TISA 類型不得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有關 TISA 類型發生扣款不連續之後續相關作業，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壹、一、基金簡介(十五)、最低申購金額之說明。**
- (6) 各基金間之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得申請相互轉換，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得申請轉申購 TISA 類型。
- (7) **其他事項請詳公開說明書封面「注意：(三)(7)-(16)」。**

3、基金投資存在匯率風險(若適用)，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